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2 月 08 日

官長室：林佩宜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305 編號：103120801

屏東縣選後持續查獲里港鄉鄉長候選人之樁腳等人涉嫌現金 賄選案件

本署於選後仍陸續接獲情資，而於本月 4 日、5 日指揮相關司法警察與調查單位，持續查獲里港鄉鄉長候選人之樁腳、里港鄉九塊村村長候選人之樁腳、林邊鄉光林村村長候選人之樁腳有下述現金賄選案件。

里港鄉鄉長候選人，透過樁腳張○進	現金賄選，每票 1000 元。情資指鄉長候選人涉嫌為求當選，透過樁腳張○進，以每人每票新臺幣 1000 元，向里港鄉之有投票權人買票，本署 5 日陸續傳喚樁腳與選民 7 人，經訊問後樁腳張○進向法院聲請羈押，選民	經本署訊問後樁腳張○進經聲請羈押獲准(篤)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均請回。	
里港鄉九塊村村長候選人之樁腳盧○興、莊○珍	現金賄選，每票 1000 元。情資指村長候選人涉嫌為求當選，透過樁腳，於 11 月 28 日(選前一日)以每人每票新臺幣 1000 元，向九塊村之有投票權人買票，本署於 5 日陸續傳喚 17 人，並扣得現金 4000 元，經訊問後樁腳莊○珍、盧○興各交保 3 萬元、2 萬元，餘選民均請回。	經本署訊問後樁腳莊○珍、盧○興各交保 3 萬元、2 萬元(巨)
林邊鄉光林村候選人樁腳楊○水	現金賄選，每票 1000 元。林邊鄉光林村村長候選人涉嫌為求當選，透過樁腳楊○水於 11 月 24 日、11 月 25 晚間，以每人每票新臺幣 1000 元，向光	樁腳楊○水聲請羈押獲准。(仁)

	<p>林村之有投票權人買票，經本署於4日陸續傳訊樁腳楊○水與選民7人，並扣得4700元。訊問完畢後樁腳楊○水向法院聲請羈押。</p>	
--	--	--